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城县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及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经济鉴证类服务定点采购

采购编号：LCG2020-005

采购人：柳城县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柳城县审计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现对柳城县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及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经济鉴证类服务定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柳城县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及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经济鉴证类服务定点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LCG2020-005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审核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竣工工程结算、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财务专项审计等工作；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分标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01 分标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1 项
02 分标	工程造价咨询乙级	1 项
03 分标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经济鉴证类	1 项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五、**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以实际评审项目金额约定。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七、**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具备履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03分标投标人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自身资质等级参与对应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05月18日16时00分止；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可以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3、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人须于2020年06月01日17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非现金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村信用社

账 号：2688 1201 0108 9768 69（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6月02日9时30分止；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06月02日9时整；投标人须于2020年06月02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经验证后递交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06月02日9时30分在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二、公告期限：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7个工作日。

十三、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十四、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柳城县审计局

地址：柳城县河东大道五巷3号

联系人：吴长规 联系电话：0772-7610792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雅儒路470富康雅居5栋

联系人：何少萌 电话/传真：0772-3311523/331159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柳城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2-7616836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11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01、02分标：柳城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 因县政府投资审计工作转型，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的需要，柳城县审计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工程造价咨询备选供应商进行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工作。

(二) 本次招标采购工程造价咨询备选供应商为 25 家，其中 01 分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20 家；02 分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5 家。投标人必须根据自身资质等级参与对应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例如：某投标人为工程造价咨询甲级企业资质，其参与本项目 02 分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投标，则该投标人 02 分标投标无效。]

二、项目简介及基本要求

1 采购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等有关规定，柳城县审计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对柳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合同估算价（按国家相关收费标准计算）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下同）的造价咨询服务定点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各有关单位（包括项目业主和代建单位，下同）在中标定点单位中按规定选择项目服务单位。

1.2 本项目所称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

本项目所称使用财政性资金，是指采购人全部使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

2 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2.1 必须符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的规定，01 分标投标人资质等级为甲级，02 分标投标人资质等级为乙级，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水平；

2.2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架构、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合同履行期内在柳州市具有常设业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固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具备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审核业务所需设备、设施等办公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及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机构内部建立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审核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机构在从事政府投资工程审核前三年内无不良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记录和无违反财经制度记录；

2.3 工程造价审核必须使用行业已测评通过的工程造价计价、算量正版编制软件；

2.4 中介机构配备的工程造价人员其专业结构必须合理，能满足工程造价审核对技术人员的要求，且符合以下规定：

(1) 从中标单位在投标时承诺的坐班人员中根据需要择优选择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方坐班，参与复审和提供日常零星咨询业务，采购人根据派驻人员工作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支付复审等费用。派驻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如不能按要求委派坐班人员，则停止安排评审任务。

(2)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技术职称，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审核工作8年以上并取得国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须为投标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具有职业资格的工程造价师（造价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造价师（员）证书、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缴费相关证明。

(3) 中标人在评审采购人委托的项目时，必须从拟投入的评审人员中安排。采购人对中标人拟投入的造价师（造价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投标人中标后，须将本单位拟投入造价师（造价员）的花名册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与中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单位登记备案。合同期内，中标人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

3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为：01 分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确定排名前 20 名为中标供应商；02 分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确定排名前 5 名为中标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根据自身资质等级参与对应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人将根据工作安排情况组织人员在服务期内对中标人进行实地检查。如中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相符的，将被授予签订合同资格。如果中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的，将取消其备选供应商资格，并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中标候选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递补。

三、质量管理要求

1 中介机构承揽的委托审核项目，必须安排本单位的造价师和造价员完成，不得将受托审核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个人。否则，委托方有权取消受托方的审核资格并拒绝支付委托项目的审核费。

2 中介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如需项目业主或承包单位增补资料的，应通过委托方补充。

3 事务方不得承揽同一个项目的预(概)算控制价编制工作又承揽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不得承揽同一项目的投标文件编制工作又承揽该项目的结算委托审核工作。

4 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审核项目后，应根据项目特点及专业情况，配置专业胜任、能力

胜任、在甲方留存备案的工程造价审核人员。

5 在项目审核过程中，中介机构如需更换造价审核人员需向委托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更换。委托方也可以向中介机构提出更换不称职的造价审核人员。

6 造价审核质量要求：

6.1 工程造价审核人应识别或质疑项目建设结算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重点关注变更签证费用；

6.2 审核人员必须结合合同文件对工程量、清单价格、及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核；

6.3 审核人员应分析并找出工程造价变动的原因。

7 工程造价审核应认真做好现场踏勘工作，中介机构对送审资料进行初审后，踏勘现场及对数须由委托方项目组长（主审）负责联系组织，对数过程在委托方办公场所，并在项目组长（主审）的监督下开展。其具体要求是：

7.1 现场踏勘前审核人员应制作现场踏勘表，并经中介机构内部审核后提交审核组长（主审）审定；

7.2 现场踏勘由委托方牵头联系，邀请项目业主、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参与，中介机构审核人员不得独自邀请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

7.3 现场踏勘应核实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质与竣工文件的相符性，如发现竣工实物与竣工资料不相符的应做好影像拍摄、丈量测绘记录，并形成书面记录交各方签字确认；

7.4 现场踏勘如需进行破损性检测，其协调工作由项目审核组长（主审）负责。

8 中介机构在审核中遇到柳州市《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应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9 中介机构内部质量复核

9.1 中介机构应建立有效的内部复核制度；

9.2 复核人员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方法复核各项结算费用计算的正确性；

9.3 造价复核应有书面记录。

10 对数工作

10.1 经过中介机构内部复核后的初审成果，报经委托方审查（备案）并征得同意后，可与施工单位开展对数工作；

10.2 中介机构应配置具有审核模块功能的工程造价软件，为结算对数过程须留下痕迹记录。

11 中介机构应在合同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造价审核与对数工作，经委托方复核确认无误后，出具审核报告。

12 结算项目定案后在3天内由中介机构制定结算审核造价封面一式4份、结算书4份，审核报告4份，对比表初审审定各一份，意见回复一份，询价记录一份，现场勘察记录一份，整理档案，退还送审资料，完善审核过程各类书面资料盖章、签字，并送给项目评审组长（主审）归档。

13 项目评审结束后5天内，中介机构把该项目的电子版（整个项目计价计量过程、含相片）报委托方评审组长（主审）存档。

四、工作考评

1 中介机构在对数过程中因争议问题不能形成审核结论的，应做好书面记录报审核组长（主审），经审核组长（主审）批准可延长审核时间。

2 中介机构无故延长审核时间，委托方除扣减委托审核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委托审核费的3%计算）外，并将暂停下一次委托项目审核机会；审核时间延迟一个月以上的视为中介机构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审核工作，委托方有权收回工程结算资料并扣除该项目的委托审核业务费，当年累计有两项无法完成的审核项目，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受托审核资格。

3 审核质量偏差考评

3.1 造价审核质量在同一口径下误差不得超过3%（含3%），经委托方复核如有误差，中介机构应按甲方的复核意见调整造价审核结论，项目重审不计算第二次委托代理业务费。

3.2 委托方对审核结论进行复核，复核审定造价与乙方审定造价误差在3%—8%的，扣减委托代理业务费的20%~50%；误差在8%以上的，扣减委托代理业务费的50%~80%；在委托协议期间内有两次误差率超过8%或有一次误差率超过20%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受托审核资格。

4 委托方将对中介机构受托审核项目的审核准确性及廉政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其考评成果作为合同续聘的依据。

五、委托代理业务费的计算与支付

所有投标人报价收费均实行同一标准执行，必须按招标文件对下列业务费的计算与支付要求进行报价承诺，不再进行折扣或让利。

1 委托中介审核费=基本评审费或者效益评审费（单个项目咨询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1.1 工程结算评审只支付基本评审费或者效益评审费高的一项。

2 委托中介审核费支付不超过以下标准：以单项工程下达的结算结论核算，由委托方负责支付。资金来源从财政经费中安排，不得向项目业主收取费用。

2.1 工程结算基本评审费计算。

送审造价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部分，按送审造价的 3‰计算；

送审造价 100 万~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部分，按送审造价的 2.5‰计算；

送审造价 500 万~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部分，按送审造价的 2‰计算；

送审造价 1000 万~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部分，按送审造价的 1.5‰计算；

送审造价 3000 万~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部分，按送审造价的 1.0‰计算；

送审造价 5000 万~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部分，按送审造价的 0.8‰计算；

送审造价 10000 万元以上，按送审造价的 0.6‰。

注：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2.2 工程结算效益评审费计算：按审计中心监督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结论确定最终核减(增)额计算，其中：建筑装饰、水电安装按 3%计、其余类工程按 2%计。

2.3 工程基本评审费或效益评审费最高限额计算。

送审造价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下，工程基本评审费或效益评审费最高限额均不能超过 20 万元；

送审造价 10000 万~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工程基本评审费或效益评审费最高限额均不能超过 30 万元；

送审造价 20000 万~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工程基本评审费或效益评审费最高限额均不能超过 50 万元；

送审造价 30000 万元以上，工程基本评审费或效益评审费最高限额均不能超过 60 万元。

3 工程合同让利，不计算委托代理业务费。

4 当评审任务总额为两个以上(含两个)相同单体组成时：审核结算按单栋评审付费额乘以 1.1 系数。

5 原则上以受委托方出具的定案表和审核报告计算该项目的委托代理业务费，经委托方复核后的核减数不计入该项目的委托代理业务费。

6 受委托方审核结论未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同意盖章认可的委托项目不计算委托代理业务费。

7 委托代理业务费按受委托方提交的审核成果每半年度结算一次。

六、审核时间要求

1 结算项目审核的时限要求:

- 1.1 送审造价 500 万元以内的, 审核与对数工作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1.2 送审造价 500 万元—2000 万元以内的, 审核与对数工作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1.3 送审造价 2000—5000 万元以内的, 审核与对数工作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1.4 送审造价 5000 万元以上的, 审核与对数工作应在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采购有限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起之日起3年, 具体以柳城县审计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八、中标供应商数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采购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认中标供应商, 01 分标确定 20 家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为 20 家或 20 家以下时, 所有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都为中标供应商, 如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超过 20 家, 则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定。02 分标确定 5 家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为 5 家或 5 家以下时, 所有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都为中标供应商, 如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超过 5 家, 则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 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及小、微企业优先排名, 其余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03分标：柳城县财务决算、专项审计、经济鉴证类定点服务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柳城县审计局因审计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公开招标选择协作单位进行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财务决算、专项审计、经济鉴证类等工作。所采购的服务项目，柳城县辖属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涉及财务决算、专项审计、经济鉴证类等在中标定点服务商中选择，项目实施单位选择服务商应按国家规定相关收费标准及评标时承诺的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优惠率）签订合同和进行结算。

选择5家同时具有财务决算、专项审计、经济鉴证类资质会计师事务所。

二、招标内容及中标人的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架构、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合同履行期内在柳州市具有常设业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固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具备开展审核业务所需设备、设施等办公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及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机构内部建立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审核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机构在从事政府投资工程审核前三年内无不良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记录和无违反财经制度记录；

2、依法对执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特定事项须接受柳城县审计局的专项业务培训。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少于8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得少于3人）；

4、2017年以来开展同类业务无不良记录，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决算、专项审计、经济鉴证行业的管理制度，恪守职业道德。熟悉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部门及行业相关专业知识和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客观公正的执行，履行财务决算、专项审计、经济鉴证业务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在财务决算、专项审计、经济鉴证业务活动中应实事求是，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财务决算、专项审计、经济鉴证人员和财务决算、专项审计、经济鉴证机构应保持决算审计鉴证业务的独立性，必须回避与自己、亲属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有关的决算审计业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会计法规、制度、准则的要求，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财务及其他相关材料，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分析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职业判断和客观评判，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在审计中发现的重

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方反映、沟通；审计中介机构对审计过程中所知悉被审计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被审计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允许，不得将审计报告和相关数据对外公开。

（二）、服务期限及要求

1、定点服务期限为三年（2020年__月至2022年__月），具体以柳城县审计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2、如在实际工作中，中标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柳城县各有关单位工作需要的或者中标供应商违反规定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柳城县审计局按顺序在候选供应商中补充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满足各有关单位采购需求。

（三）、中标供应商数量

1、“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认中标供应商。确定综合得分排名前5名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合格供应商不足5家时，所有合格供应商全部为中标供应商。

（四）、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财务决算、专项审计、经济鉴证类等咨询服务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会计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2]74号）。

2、本项目单项报告计算的审核服务费收费单个项目低于2500元的，按2500元收取。

3、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乙方根据评审完成情况按季度据实申报，甲方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4、审核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执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5、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项目实施单位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项目实施单位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接到项目实施单位委托的任务后须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2、中标人是项目实施单位的合作单位，应站在项目实施单位的立场上对项目实施单位安排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评审。

3、如项目中途作调整，项目实施单位人应立即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项目实施单位。

4、项目实施单位认为中标人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中标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若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则招标人将其列入财政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项目分配为项目实施单位从定点服务商中自行选择。

7、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须服从项目实施单位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内两次不接受分配任务，则视为违约，立即终止合同，并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8、中标人必须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确保项目采购行为的规范与廉洁，中标方与项目实施单位在采购过程中，杜绝贿赂，信守承诺，相互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采购合同的约定，遵守廉政责任承诺条款，有效防控廉政风险。接受柳城县财政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和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三、质量控制

1、中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2、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由中标人提交的检查报告质量情况进行复审，在复审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况，将终止中标人资格。

3、中标人在履行专项检查职责过程中，受到投诉，并经查属实的，将终止中标人资格。

四、中标供应商数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认中标供应商，03分标确定5家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为5家或5家以下时，所有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都为中标供应商，如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超过5家，则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及小、微企业优先排名，其余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城县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及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经济鉴证类服务定点采购
2	采购数量及单位：审核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竣工工程结算、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财务专项审计等工作；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代理服务费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每个中标人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4	投标保证金： <u>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u> ；应按《公开招标公告》第七条规定交纳。
5	现场踏勘：无
6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7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服务承诺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一份。

9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须于 <u>2020年06月02日9时30分</u>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验证后递交文件。</p>
10	<p>开标时间：<u>2020年06月02日9时30分</u>；</p> <p>开标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p>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zfcg.gov.cn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律以转帐、电汇方式退还投标人，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城县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及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经济鉴证类服务定点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 特别说明：

-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

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质疑书面要求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上述要求进行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服务承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注：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开标服务承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 开标服务承诺（单独封装，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1 开标服务承诺（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1.2 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2.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一份）

2.1 商务部分

2.1.1 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2）、（3）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5）投标人2020年1月、2月、3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6）投标人2020年1月、2月、3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如投标人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上级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级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原件（附投标人所有人员名单）；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所有人员明细；

（7）服务定点采购承诺书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8）01分标投标人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9）02分标投标人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10）03分标投标人有效的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证件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12）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13) 第二章《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信及商务文件。

2.1.2 资信证明文件，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先进企业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复印件。

(2)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按审定单的时间为准）承接财政或审计部门委托评审预算、结算项目。

(4) 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及小、微企业证明复印件。（如有）

(5)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3. 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至第（5）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1) 服务定点采购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规章制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专业人员构成情况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经营场所情况（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服务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

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于 2020 年 月 日 17 时前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村信用社，

账 号：2688 1201 0108 9768 69。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投标函中所附的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投标人（注：投标人投标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所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我公司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 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的中标人，我公司须凭中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和盖章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人须按开标服务承诺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将. 开标服务承诺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在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袋样式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或参考该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文件的，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

结束之前进行澄清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达到本次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代替）投标方案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或者主要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活动。

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业主代表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已经包含了业主代表, 根据投标家数的数量, 最终决定抽取专家数量, 至少抽取 4 人)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 如有疑问,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六)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01分标综合评分排名前20名的投标人；02分标综合评分排名前5名的投标人；03分标综合评分排名前5名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监督管理

1. 柳城县审计局组成检查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采购人、定点企业签定和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地向采购人征求各定点企业的履约及服务情况，监督检查情况作为下一期的服务定点采购评分的依据之一。采购人、定点企业必须接受监督检查。

2. 各采购人要充分利用定点企业承诺的下浮系数和服务条款，获取更高的下浮系数或更低的价格及优质的服务；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应按时办理定点服务费用支付的申请手续；不得借政府采购之名为非本单位或个人办理定点服务，不得向定点企业提出超出服务合同规定的其他要求；不得在定点企业以外获取其他定点服务，但财政部门批准同意的除外。

3. 在定点采购的有限期限内，定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柳城县审计局视情况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暂停直至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或在执行过程中退回采购人业务的；
- (2) 未按规定给予优惠或擅自提价格的；
- (3)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
- (6) 有效期内，被依法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 (7) 不按要求签订合同或成交清单等有关资料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九、其他事项

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每个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整）。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01、02 分标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信誉、业绩、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项目实施方案分 59 分；信誉分 5 分；业绩分 12 分；服务承诺分 24 分。

(三) 评标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59 分）

(1) 项目服务人员保障分(满分 20 分)

①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包括建设、水利、交通等部委颁发的造价工程师资格）人员的（注册有效期以执业印章上注明的期限为准），每有 1 人得 1 分。若 1 人同时具备多个专业造价师资格的，得分可累加，每多一个专业资格加 1 分（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以投标截止之日前 20 天内在行业管理网站如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交通职业资格网、水利工程协会网等网站下载打印的公告为准；如注册造价工程师在初始、变更注册期间的，需出具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单）。（此项满分 6 分）

②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同时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人员，以最高职称计，不重复计分。（此项满分 5 分）

③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连续在本单位满一年（以注册证书上注册在投标单位的日期为准），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经历在 10 年（含 10 年）以上的，得 9 分；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经历在 8 年（含 8 年）以上的，得 7 分；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经历在 5 年（含 5 年）以上的，得 5 分；（工作经历年限按注册造价师初始注册日期之日起算，须提供资格证相对应页面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此项满分 9 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资格、职称证复印件。

(2) 项目方案分 (满分 39 分)

① 投标人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分：评委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包含有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书、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书、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等有关规章制度）等方面内容，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按此标准共同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服务方案的等级后，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满分 15 分）

一档（0.1~5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完全包含有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书、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书、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等有关规章制度；

二档（5.1~10 分）：投标人提供业经营与管理制度内容较健全，内容包含有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书、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书、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等有关规章制度；

三档（10.1~15 分）：投标人提供业经营与管理制度内容健全，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规范，内容包含有具体的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书、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书、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等有关规章制度，企业内部岗位分工明确，服务项目流程制定有相应措施，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制度，经营与管理制度上墙并提供图片。

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分：评委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情况、进度控制措施情况、廉政方案及限时办结的措施、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等方面内容，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按此标准共同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服务方案的等级后，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满分 24 分）

一档（0.1~8 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8.1~16 分）：方案较具体，有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情况、进度控制措施情况、廉政方案及限时办结措施的描述，简单的保障能力；

三档（16.1~24 分）：方案具体清晰，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廉政方案及限时办结等制定可行性的措施，方案中防范风险描述到位，针对本项目各个措施节点安排到位，提出针对本地机构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工作交通工具能力等。

2、信誉分 (满分 5 分)

(1) 投标人有效的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先进企业等与

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奖项复印件得 1 分，总分 3 分。

3、业绩分（满分 12 分）

（1）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与本项目同类业绩证明（获得县级或县级以上政府采购年度定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此项满分 12 分）

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实施一览表并附审核定案表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4、服务承诺分（满分 24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定点采购承诺书》及《服务方案及承诺书》的优劣进行横向比对，综合评定、统一确定各投标人进档划分，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8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二档（8.1~16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比较全面，在服务措施、响应时间等有较详细描述，承诺内容可行，针对性较强，总体评价良好；

三档（16.1~24 分）：在优于二档的基础上，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健全的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服务保障措施等，总体评价优秀。

（三）总得分 = 1 + 2 + 3 + 4

三、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及小、微企业优先排名，其余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数量时，则确定该所有合格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

01 分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确定排名前 20 名为中标供应商；

02 分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确定排名前 5 名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核实。经核实，中标候选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相符的，将被授予签订合同资格。如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中标候选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递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03 分标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信誉业绩分、服务方案及承诺等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71分）

(1) 项目服务人员保障分(满分35分)

①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员的（须提供拟投入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并清晰反映有效期及年检记录），每有1人得2分。（此项满分18分）

②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此项满分11分）。（此项满分11分）

③ 拟投入的注册会计师中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3年以上（含3年）的每人得1.5分；（以资格证书上的发证日期为准，满分6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资格、职称证复印件。

(2) 服务方案分（满分36分）

① 投标人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分：评委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经营与管

理制度（包含有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书、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书、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等有关规章制度）等方面内容，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按此标准共同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服务方案的等级后，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满分 18 分）

一档（0.1-6 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未完全包含有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书、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书、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等有关规章制度；

二档（6.1-12 分）：投标人提供业经营与管理制度的内容较健全，内容包含有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书、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书、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等有关规章制度；

三档（12.1-18 分）：投标人提供业经营与管理制度的内容健全，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的规范，内容包含有具体的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书、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书、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等有关规章制度，企业内部岗位分工明确，服务项目流程制定有相应措施，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制度。

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分：评委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情况、进度控制措施情况、廉政方案及限时办结的措施、培训计划方案等方面内容，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按此标准共同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服务方案的等级后，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满分 18 分）

一档（0.1-6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6.1-12 分）：方案较具体，有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情况、进度控制措施情况、廉政方案及限时办结措施的描述，简单的培训计划；

三档（12.1-18 分）：方案具体清晰，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廉政方案及限时办结等制定可行性的措施，方案中防范风险描述到位，针对本项目各个措施节点安排到位，提出针对项目的培训计划方案。

2. 信誉业绩分（满分 19 分）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先进企业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奖项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3 分。

（2）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与本项目同类业绩证明（获得县级或县级以上政府采购年度定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4。

（3）投标人有效的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服务承诺分（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书情况确定各投标人档次后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5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5.1~10分）：服务措施详细到位，流程清晰合理，服务承诺切实到位，提出具有针对项目的建设性优化的承诺；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总得分 = 1 + 2 + 3 + 4

三、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及小、微企业优先排名，其余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名前 5 名为中标候选人。如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数量时，则确定该所有合格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核实。经核实，中标候选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相符的，将被授予签订合同资格。如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中标候选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递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柳城县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及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 经济鉴证类服务定点采购

01、02 分标合同书

甲方：柳城县审计局

乙方：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定点采购）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

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类)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主要内容包括工程价款结算、项目核算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概(预)算执行、交付使用资产及尾工工程等。对甲方委托的工程竣工决算报表编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工程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工程项目资金的来源、支出及结算等财务情况，工程项目合同工期执行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在上述审核的基础上，对工程项目实际造价及建设成果发表审核意见。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 支付酬金,按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件》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按进度支付。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03 分标

业务合同书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进行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编制柳城县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定点采购工作并提供工作中所需资料。乙方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编制材料。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权利：

1. 检查乙方审核工作的进度安排及落实情况。
2. 对乙方进行审核质量考评。
3. 对乙方审核人员违反本合同及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乙方审核人员的工作情况向乙方通报，提出意见要求。
4. 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审核人员，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5. 审核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审核成果进行复核。

义务：

1. 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建设工程竣工决算报表等相关资料。
2. 为乙方派驻的审核人员提供食宿、交通、通讯等便利条件，但费用由乙方负责；
3. 负责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
4. 收到乙方审核结果资料后，如有异议应在十天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乙方审核结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责任：

1. 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财办建〔2018〕2 号）、《柳城县本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柳城财政〔2018〕72 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出

具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2. 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其所悉知的商业秘密和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 在编制过程中，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甲方。

4. 在约定的时间 2020 年 月 日之前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义务：

1. 按照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和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

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业务及甲方提供的审核报告格式要求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一式二份。

3.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项目业主单位秘密严加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4. 配合甲方开展审核质量考评工作。

（三）、审核服务要求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编制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并且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

2.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业主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财务编制工作，项目审核的时限要求：乙方在接受委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初稿，在甲方回复初审意见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3. 如项目编制途作调整，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因争议问题不能形成审核结论的，应做好书面记录报审核组长，经审核组长批准可延长审核时间。

4. 乙方无故延长审核时间，现场审核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含 15 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 21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甲方有权收回项目资料并扣除项目的委托审核费，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审核资格。

5.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咨询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在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项目资料，同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善整理好项目档案资料。

三、审核付费

1. 本项目无预付款。财务决算、专项审计、经济鉴证类等咨询服务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会计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2]74号）。

2. 本项目单项报告计算的审核服务费收费单个项目低于 2500 元的，按 2500 元收取。

3.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乙方根据评审完成情况按季度据实申报，甲方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4. 审核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5. 在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财务决算报表和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并由县财政评审及以上部门出具该项目决算评审报告后付清评审费用。

四、财务决算报表和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财务决算报表和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各四份，报表和决算书由甲方分发、使用，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乙方无关。

五、合同书的有效期间

1.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三份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六、违约责任

1. 在进行委托业务期间，甲方无故撤销乙方对某项目的受委托审计资格，需支付该项目的的基本付费额。

2. 乙方若不按本合同要求履行责任与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不按项目审核时限要求，无故延长审核时间的，甲方除扣除乙方的委托审核费（按每逾期一天扣除项目委托审核费的 3%计算）外，并暂停安排其他委托审核项目；现场审核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含 15 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甲方有权收回项目资料并扣除项目的委托审核费，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审核资格。

4. 在开展业务工作中，甲方如发现乙方在其他活动中，涉嫌违法违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定咨询机构。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终止乙方协审资格，不予支付审核费用，同时终止合同，乙方被清退的两年内不得在本县承接相关审计业务，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1) 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或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现象，获取不正当利

益的；

- (2)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3) 审核过程严重不负责任，失职、渎职的；
- (4) 将受聘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5) 在一个年度内累计二个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的；
- (6) 在一个年度内累计二次不服从甲方项目审核安排的。

七、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柳州市柳城县。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柳城县财政局核准后方可执行。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___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开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服务承诺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二、开标服务承诺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 开标服务承诺封面格式（不可缺）：

开标服务承诺

（开标服务承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开标服务承诺（格式）

开标服务承诺

01、02 分标投标人必须对《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第五条“委托代理业务费的计算与支付”和第六条“ 审核时间要求”的全部内容作出完整承诺。

03 分标投标人必须对《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第二（四）点“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的全部内容作出完整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格式）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开标服务承诺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本证明应为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

投标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它部分）目录：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1.2 投标声明书·····
-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1.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1.5 投标人2020年1月、2月、3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1.6 投标人2020年1月、2月、3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 1.7 服务定点采购承诺书·····
- 1.8 01分标投标人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1.9 02分标投标人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1.10 03分标投标人有效的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1.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证件的证明材料）·····
- 1.12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 1.13 第二章《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信及商务文件·····

2、资信证明文件

- 2.1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先进企业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复印件（如有）·····
- 2.2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 2.3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如有）·····
- 2.4 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及小、微企业证明复印件。（如有）·····
- 2.5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二、技术部分

- 2、服务定点采购承诺书·····
- 3、规章制度·····
- 4、专业人员构成情况表·····
- 5、经营场所情况·····

- 6、服务方案.....
-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时间：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1.2.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_____

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2、服务定点采购承诺书格式：

服务定点采购承诺书

致：柳城县审计局

根据柳城县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及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经济鉴证类服务定点采购（采购编号：LCG2020-005）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并代表所属分支机构投标服务，在服务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承诺遵守柳州市政府采购定点服务采购程序，并同意在柳州市柳城县审计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指定媒体公布国家相关收费标准和下浮系数等。

一、我公司提供的投标服务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项目，我公司承诺为柳城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政府性公司提供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二、保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承诺，按国家收费标准和下浮系数及时向柳城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政府性公司提供高质量的中标服务，且不在服务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公司同意贵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有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我方中标下浮系数以及相关的信息。

四、我公司和我公司分支机构都知道：我们对柳城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政府性公司的服务资格只限于提供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标的服务项目。

五、我公司在经营和各种宣传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文字、其他方式表现“政府采购”、“定点服务”、“定点供应商”等相关内容，否则被视为违约。

六、如发现我公司违反招标文件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柳州市柳城县审计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罚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服务定点供应商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七、本承诺书在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有效期内有效。我公司承诺不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说明：投标人必须按以上内容要求（不得修改）及格式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3、规章制度格式：

规章制度（格式）

（由投标人按各自规章制度具体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专业人员构成情况格式：

专业人员构成情况（格式）

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专职技术人员_____人，由投标人按专业人员构成情况具体内容自行填写并附相应资质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编号：	职务	学历或职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					
N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经营场所情况格式：

经营场所情况（格式）

（由投标人按各自经营场所具体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服务方案格式：

服务方案

第1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